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适用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(白水高新区苏陕协作产业园项目施工IV标段(堆场硬化工程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白水高新区苏陕协作产业园项目施工IV标段(堆场硬化工程)),属于(建筑业)承接企业为(陕西建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3人,营业收入为3050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6.7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建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8 日

注: 非中小企业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